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对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述内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，并与评估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。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完备，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经营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经独立董事集体讨论，形成一致意见如下：

在保证关联方按时全额偿还相关债务，及时解押标的公司土地和股权，确保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如期过户的前提下，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新疆格信投资有限公司 65%股权事项。

鉴于以上因素，我们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慎重审议《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窦刚贵

宋 岩

葛 炬

2021 年 7 月 12 日